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2562号文批准。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5】256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 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七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人数为 488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88%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

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余和研先生，监事。1974年12月入伍服役。自1979年4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发展研究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8月起先后在英国和美国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8月回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零售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起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在总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起先后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18日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

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IT、运作、指数与量化投资等工作，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7月20日）、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27日）、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6日-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5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至今）、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2日至今）、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3日至今）、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15日至今）、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18日至今）、博时安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6日至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今）、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3月5日至今）、博时裕新纯债基金（2016年3月31日至今）、博时安瑞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年3月31日至今）、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4月6日至今）、博时安怡6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年4月15日至今）、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8日至今）、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9日至今）、博时安源18个月定开债券基金（2016年6月16日至今）、博时裕弘纯债券基金（2016年6月17日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6月23日至今）、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7月15日至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9月7日至今）、博时安祺一年定开债基金（2016年9月29日至今）、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0月25日至今）、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0月31日至今）、博时安诚18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年11月1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鲁邦旺先生，硕士。2008年至2016年在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资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基金

（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基金（2016年12月15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白仲光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混合基金、博时新趋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

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CFA。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白仲光先生，博士。1991年起先后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石家庄经济学院、长盛基金、德邦基金、上海金珀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兼股票投资部绝对收益组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周小磊

联系电话：(010) 651695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154 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寿发布公告，公司与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签订了相关收购协议，拟以 6.39 元/股的价格，收购后者合计持有的广发银行 36.48 亿股，总对价约为 233.12 亿元。目前，中国人寿持有广发银行约 67.29 亿股，持股比例 43.686%，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产 18365.8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1.44%；总负债 17,390.4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1.43%；实现营业收入 547.35 亿元，同比增长 22.61%；拨备前利润 325.55 亿元，同比增长 34.15%。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列 92 位，首次进入百强，五年来大幅提高了 126 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处、监控管理处、期货业务处和产品营销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七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主持部门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托管资产规模超 19000 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 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设监控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周明远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程姣姣

2、代销机构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721122-8625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1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82628888-5657

传真：010-82607516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1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16)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8)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联系人： 陈勇军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1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广场南路（高铁东站）升龙广场 2 号楼 1 号
门 7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广场南路（高铁东站）升龙广场 2 号楼 1 号
门 701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裴小龙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0371-85518396

网址： <http://www.chuanchengcaifu.com/>

(22)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贤良

联系人： 肖金凤

电话： 01056050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23)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振波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股票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92,867,000.00 98.37

其中：债券 2,592,867,000.00 98.37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4,786.18 0.13

7 其他各项资产 39,560,308.75 1.50

8 合计 2,635,892,094.9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274,925,000.00 13.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1,795,000.00 8.45

4 企业债券 42,176,000.00 2.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2,805,000.00 63.60

6 中期票据 401,801,000.00 19.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581,160,000.00 28.59

9 其他 --

10 合计 2,592,867,000.00 127.5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93332 15 徽商银行 CD135 6,000,000 581,160,000.00 28.59

2 041552050 15 京能投 CP001 1,900,000 190,988,000.00 9.40

3 011699051 16 中联重科 SCP001 1,900,000 190,798,000.00 9.39

4 011698442 16 川高速 SCP004 1,800,000 180,072,000.00 8.86

5 101551034 15 赣高速 MTN002 1,500,000 158,925,000.00 7.8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560,258.79

5 应收申购款 49.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560,308.7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3-2015.12.31 0.20% 0.03% 0.21% 0.01% -0.01% 0.02%

2016.1.1-2016.9.30 2.53% 0.03% 2.02% 0.01% 0.51% 0.02%

2015.12.3-2016.9.30 2.73% 0.03% 2.24% 0.01% 0.49% 0.02%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 4、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 5、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 6、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 （一）、2016年10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二）、2016年10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
 - （三）、2016年09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四）、2016年08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五）、2016年08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六）、2016年08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七)、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四)、 2016年0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 2016年08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六)、 2016年08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七)、 2016年08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八)、 2016年08月16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九)、 2016年08月16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 2016年08月16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一)、 2016年08月16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二)、 2016年08月16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三)、 2016年08月15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四)、 2016年08月15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五)、 2016年08月15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六)、 2016年08月15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七)、 2016年08月15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八)、 2016年08月11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十九)、 2016 年 08 月 11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十)、 2016 年 07 月 20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三十一)、 2016 年 07 月 18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号（摘要）》；

(三十二)、 2016 年 06 月 24 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